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21號

原告 郭秀蘭

訴訟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
郭一燾律師

被告 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蘇品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品蓁國泰保險業務員利用原告20多年來之信任，知悉原告近年開刀後領有920,000元保險金，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帶原告至被告五互集團旗下之龍海生活

01 事業豪華辦公室參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一段）並佯稱可
02 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郭秀蘭於民國112年6月20
03 日遭被告蘇品蓁帶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使原告臨
04 櫃匯款新臺幣（下同）750,000元至被告五互實業股份有限
05 公司（負責人陳秋白，下稱被告五互公司）所有之臺灣中小
06 企業銀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其等佯
07 稱投資，而後音訊全無，見新聞報導才知詐騙，致原告受有
08 750,000元之之損害，其等所為係共同詐欺取財，自應連帶
0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倘本院認非屬詐欺取財而係委託
10 投資，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亦包含終止委託投資契約
11 意思，起訴狀送達後投資契約已終止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12 係請求返還投資金額，另被告蘇品蓁亦可認為係不當得利之
13 共同受領人。爰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備位依不當得利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15 付原告7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9 狀爭執或抗辯。

2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4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5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6 85條定有明文。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
27 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
28 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
29 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
30 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31 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01 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
02 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
03 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
04 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五互公司吸收投資之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8 中和分行交易明細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5年1月
09 12日函所附報案資料(含原告警詢筆錄、匯款單、投資契約
10 翻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戶籍資料、被告蘇品蓁
11 照片、帳戶個資檢視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47至85頁)，
12 參酌卷內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書、臺
13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121號等起訴書
14 (見限閱卷)等事實，堪認原告確有上開匯款750,000元至
15 五互公司帳戶行為，且至多僅能認五互集團及旗下包括被告
16 五互公司、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等
17 確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第125條第3
18 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然尚難認涉
19 及詐欺取財犯行。惟依上開說明，被告五互公司非法經營收
20 受存款業務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仍屬侵權行為，是原
21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五互公司賠償其所受損害75
22 0,000元，洵屬有據(又本件先位既已採納侵權行為法律關
23 係，則就備位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
24 敘明)。

25 (二)至被告蘇品蓁部分，參酌上開事證，及原告所提新聞報導、
26 報案資料(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依卷內現有事證至多僅
27 能認被告蘇品蓁有向原告介紹有被告五互公司之投資方式，
28 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經營或受委任或僱傭從事非法經營
29 收受存款業務之業務，尚不能排除被告蘇品蓁亦僅為一般投
30 資人之可能，自不能認其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或詐
31 欺取財犯行，從而，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蘇品蓁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750,000
02 元，核屬無據，又依卷內事證，本件縱使有收受存款或投資
03 契約，亦僅存於原告與被告五互公司之間，顯非存於原告與
04 被告蘇品蓁之間，且匯款之系爭帳戶亦屬被告五互公司所
05 有，自難認被告蘇品蓁為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則原告備位主
06 張終止委任投資關係，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蘇品
07 蓁返還不當得利，核屬無據，併此敘明。

08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7 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8 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
19 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民事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30日送達被告五
22 互公司法定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9頁）在
23 卷可參。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五互公司翌日即
24 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25 延利息，核無不合。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五互公司
27 給付750,000元，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30 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1 許，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

01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03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4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
07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林品秀